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

厦海教〔2024〕16号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关于同意厦门市海沧区博艺之星幼儿园 变更举办者的批复

厦门市海沧区博艺之星幼儿园：

你单位申报变更举办者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申请举办者变更的事项符合有关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同意你单位变更事项如下：

同意厦门市海沧区博艺之星幼儿园举办者由曾宽园变更为范明玉。

以上变更事项自发文之日起生效。

接文后，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改善

办学条件，不断提高办学质量。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4年3月1日

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

2024年3月1日印发
